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神華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3 月 15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许明军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批准《管理层声明书》。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6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530 元。以每股人民币 2.54 元（含税）派发 2021 年度股息，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504.66 亿元（含税），占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4%。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2021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 2021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即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2022 年 7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H 股股息预计派息日期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1 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21 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4.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5.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具体实施本议案所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2 年资金预算及债务融资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融资总额在 1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并在融资总额范围内对单次融资金额、融资渠道、融资方式等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同意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度报告》。

####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关于披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二）《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批准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批准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中国神华 2022 年对外捐赠预算 15,260 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批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七）《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八）《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批准薪酬委员会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九）《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批准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更名为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2.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批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三）《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新（扩）建新能源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七）《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八）《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九）《关于设立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6 亿元组建全资子公司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批准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组建安排，包括：公司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等。

3.授权中国神华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组建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十）《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十一）《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向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下同）供应煤炭的年度上限均修订为人民币 99,000 百万元，《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 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均修订为人民币 39,000 百万元。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年度上限修订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二）《关于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并按监管要求公开披露。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 《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三十三）《关于〈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公开披露。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三十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以下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 回购 H 股方案

a. 回购方式：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d. 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e.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2) 授权内容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H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b.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e.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f.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权期限

上述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止：

a.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上述一般性授权应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2. 董事会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上述一般性授权后，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 H 股回购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十五）《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类别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3 月 26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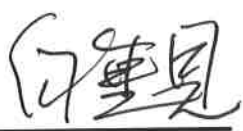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高管薪酬方案。

####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修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年度上限修订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 本公司制定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 《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九、《关于〈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 2021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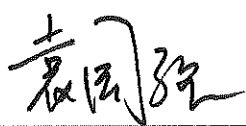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除《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交易总额超过经批准上限外，(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二、关于 2021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1 年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并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原名称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00年10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210号文批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0〕637号文批准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法定代表人：刘春峰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权结构：集团公司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

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资金管理、资金支付、资金流动性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银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承兑业务。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每笔业务均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贷审会审议后，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的提还款业务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

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资金部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帐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 **4. 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

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信贷业务方面，一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骨干企业和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 **6.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

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帐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60.73亿元，同业款项185.10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203.38亿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9.98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29.5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7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1.13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 项目   | 单位  | 2021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百万元 | 2,998 | 2,196 |
| 利润总额 | 百万元 | 2,770 | 1,318 |
| 净利润  | 百万元 | 2,113 | 1,020 |

| 项目    | 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百万元 | 143,734     | 105,607     |
| 负债合计  | 百万元 | 120,427     | 83,136      |
| 所有者权益 | 百万元 | 23,307      | 22,471      |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管理、信贷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1年12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 序号 | 监管指标                | 于2021年12月31日     |
|----|---------------------|------------------|
| 1  |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 15.65%           |
| 2  |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 0%               |
| 3  |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 0%               |
| 4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 |
| 5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
| 6  |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 37.36%           |
| 7  |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 0.07%            |
| 8  |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 50.01%           |
| 9  |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 0%               |
| 10 | 担保比例不得高于100%        | 28.54%           |

#### （四）其他事项

2021年1-12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

####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一）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 存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余额   |
|----------|--------------|--------|-------|--------|
| 27,900   | 0.455%-3.30% | 19,750 | 7,376 | 27,126 |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二）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贷款额度    | 贷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余额   |
|---------|-------------|--------|--------|--------|
| 100,000 | 3.15%-4.90% | 24,076 | -2,679 | 21,397 |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1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三）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业务类型   | 总额      | 实际发生  |
|--------|---------|-------|
| 票据贴现   | 100,000 | 3,913 |
| 开具承兑汇票 | 100,000 | 1,061 |
| 中间业务   | 200     | 32    |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2021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12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28.86亿元，未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末，本公司在其它银行存、贷款分别为1,357.60亿元、377.13亿元，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16.65%和36.20%。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 **第一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就存贷款风险防范和处置事项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

**第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风险。

###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 风险处置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存贷款业务情况、资金流动性情况、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本预案第六条财务公司应报告的情况等。

(三) 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 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做到早发

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

## **第二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建立存贷款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至少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业务资质；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

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七）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九）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十）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七条** 存贷款风险发生后，财务部应立即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应立即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与补充。

**第八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财务公司应及时告知，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敦促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

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 （二）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 （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九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公司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贷款比例。同时，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规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未经董事会授权，委员

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委员会由 3 名或以上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须为非执行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对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系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包括：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

职报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须参加相关培训，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八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委员：

- （一）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的日期；
- （二）或其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一）按适用的标准检讨、监察、评估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二）评估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外部审计（审阅）计划；

（五）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六）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

两者间的关系，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检查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八）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五）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八）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

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九）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十）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一）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十二）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前先行审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

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就财务报告问题，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外聘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人员、合规部门负责人或外聘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六）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第十五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八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必须提供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用以支付：

（一）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审计、审阅以及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

（二）委员会聘请的各种中介机构的报酬。

**第二十一条** 对委员会职能和职责的限制。

在执行本规则上述各项职能和职责时，委员会没有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没有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外聘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

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席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汇总至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中。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根据董事会要求、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董事长、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主席同意，也可采取视频、电话、通信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审计部备案，同时向审计部寄出原件。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审计部，以及相关议案编制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意见建议等事项。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经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委员会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议案编制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三十二条** 会议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

委员会实行举手表决或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完整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有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 （七）签字页。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会成员审阅，希望对记录初稿作出修改补充的委员应于收到初稿后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作记录之用。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在没有特设的委员会秘书时由董事会秘书）应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审议意见由主席根据会议情况审定后，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符合资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具有多元化特点的董事会成员组合，提升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未经董事会授权，委员

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二）应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 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 列席委员会会议, 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委员会审议意见;
- (五) 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 (六) 负责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部门的联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 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详见附件。

(二)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三) 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 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制度等,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搜寻合适人选时, 应考虑有关人选的长处, 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五)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

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

(六)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七)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

(八)就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如下: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为:

(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现有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估与分析,提出需求建议,并征求其他董事及相关方意见;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搜寻候选人;

(三)收集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关

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是否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召开委员会会议，根据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向董事会提出人选建议；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席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汇总到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二）主席认为必要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根据董事会要求、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董事长、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监事（会）

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馈人力资源部。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主席同意，也可采取视频、电话、通信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监事）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遇到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意见建议等事项。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应指定

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就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有效。委员会实行举手表决或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为保证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委员会审议与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其应当提前向委员会做出披露，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 （二）委员的近亲属被建议提名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委员做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回答。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委员会工作，及时向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委员会主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意见等会议文件。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会议记录，草拟委员会审议意见。

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有不一致意见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 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 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 (七)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审议意见由主席根据会议情况审定后,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审议意见、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第二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附件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一、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载公司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 **二、愿景**

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 **三、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

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四、可计量目标**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 **五、监察及汇报**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 **六、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做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 **七、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未经董事会授权，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委员会主席不得兼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对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为使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报告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等部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二）应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列席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委员会审议意见；
- （五）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确定的薪酬；

（四）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确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五）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

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六）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七）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确定薪酬等）；

（八）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薪酬；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席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汇总到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 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根据董事会要求, 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 董事长、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等部门,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 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 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监事(会)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 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主席同意, 也可采取视频、电话、书面议案、通信等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召开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以及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遇到特殊情况不

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意见建议等事项。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就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

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有效。委员会实行举手表决或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委

员会主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意见等会议文件。委员会的工作支持部门负责组织会议记录，草拟委员会审议意见。

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有不一致意见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 （七）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审议意见由主席根据会议情况审定后，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审议意见、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管理水平，规范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未经董事会授权，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对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综合计划等；
- （二）研究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承担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财务产权、企业改革、资本运营等职能的相关部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二) 应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 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 列席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委员会审议意见；
- (五) 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席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汇总到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根据董事会要求、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等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计划发展部等工作支持部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监事（会）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主席同意，也可采取视频、电话、通信等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至计划发展部备案，同时向计划发展部寄出原件。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可

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遇到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意见建议等事项。

委员无正当理由，一个工作年度内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公司经理层成员或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十七条** 会议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

董事会授权可由委员会直接做出决策的议案，须经全体委员的超过半数通过有效；委员会实行举手表决或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成员、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和

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主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以书面方式召开时，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委员会审议意见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有不一致意见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 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 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 (七)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审议意见由主席根据会议情况审定后,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审议意见、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半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 **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 **第一条 目标**

（一）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计划的实施。

## **第二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组成**

（一）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

（二）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三）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四)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 **第三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运作**

(一)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三)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本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四)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五)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六)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

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七）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委员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八）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决议；

（九）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四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监督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计划的实施；

（二）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管理等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 (四) 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
- (五) 审议在公司年度ESG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声明》；
- (六) 监督检查公司ESG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管理等；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其他**

- (一)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 (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三)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通过开篇、专题、公司治理、ESG 管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产品责任、安全健康、员工关爱、社会公

益、附录等十一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七：审议《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唐超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 ) 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下接签字页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罗梅健  \_\_\_\_\_

周大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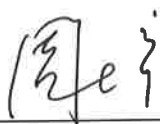
张长岩 \_\_\_\_\_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罗梅健\_\_\_\_\_

周大宇 \_\_\_\_\_

张长岩 \_\_\_\_\_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通过开篇、专题、公司治理、ESG管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产品责任、安全健康、员工关爱、社会公益、附录等十一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七）《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唐超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唐超雄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

### 唐超雄先生简历

唐超雄，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唐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

唐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自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原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此前，唐先生曾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唐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